

抓机遇、调结构，促进阜康农牧民实现小康的思考

——阜康市农牧民收入翻两番的实证分析

作者：韩雄

内容摘要：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倍增是党的十八的主要内容，阜康市委五届三次党代会提出到 2020 年农牧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两番，提前建成小康社会。本文根据阜康农牧民增收的现状特点，进行了农牧民人均收入翻两番的可行性分析，并对影响阜康农牧民增收的指标利用灰色关联度分析法，直观的分析了影响阜康农牧民人均收入翻两番的影响因素，并提出了阜康农牧民人均收入翻两番的发展路径。

关键词：农牧民人均收入 翻两番 关联度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 2020 年，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阜康市五届三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人均收入翻两番的目标，本文结合近年来阜康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同时提出一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对策建议。

一、阜康市农民收入增长现状及特点

据阜康统计局调查数据显示：阜康农民人均收入 2013 年达到 13736 元，比 2009 年的 7609 元增加 6127 元，年平均增幅 15.95%；2009 年阜康农村恩格尔系数 0.47，2013 降为 0.31，阜康的农牧民生活温饱向富裕经济过渡。

表一：阜康市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来源构成情况

项目 指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人均数	比重	人均数	比重	人均数	比重	人均数	比重	人均数	比重
农民人均纯收入	7609	100%	9206	100%	10666	100%	12236	100%	13736	100%
（一）工资性收入	3541	0.47	4240	0.46	4025	0.38	4116	0.34	4542	0.31
（二）家庭经营性收入	2875	0.38	3855	0.42	4718	0.44	5233	0.43	5466	0.40
1、第一产业收入	2004	0.26	2407	0.26	2512	0.24	2302	0.19	2105	0.15

2、第二产业收入	520	0.07	428	0.05	202	0.02	216	0.02	450	0.03
3、第三产业收入	351	0.05	1020	0.11	2004	0.19	2715	0.22	2911	0.21
（三）财产性收入	563	0.07	284	0.03	706	0.07	1334	0.11	2054	0.15
（四）转移性收入	630	0.08	827	0.09	1227	0.12	1553	0.13	1674	0.12
全年现金纯收入	5872	0.77	7406	0.80	9420	0.88	10960	0.90	11041	0.80
全年实物纯收入	1737	0.23	1800	0.20	1246	0.12	1276	0.10	2695	0.20

数据来源于阜康发展改革委员会

从上表可以看出，农民人均纯收入中，工资性收入仍占主要地位，是推动收入水平提高的主导因素。从2009年到2013年，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占人均纯收入的绝对量在增加，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由3541元增加到4197元，增长18.5%。家庭经营性纯收入是农民增收的基础，农民人均营净收入从2875元增加到5466元，增长89%。

由此可见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的高低，是拉动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强力支撑。伴随着农业内部结构的不断改善，家庭经营收入以种植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格局已被打破，近年来传统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迅速减少，农业收入在农民现金收入中所占比重正逐步缩小，劳动力不断往二、三产业转移，促进了二、三产业的发展，特别在城关镇、九运街镇、上户沟乡，二、三产业呈较快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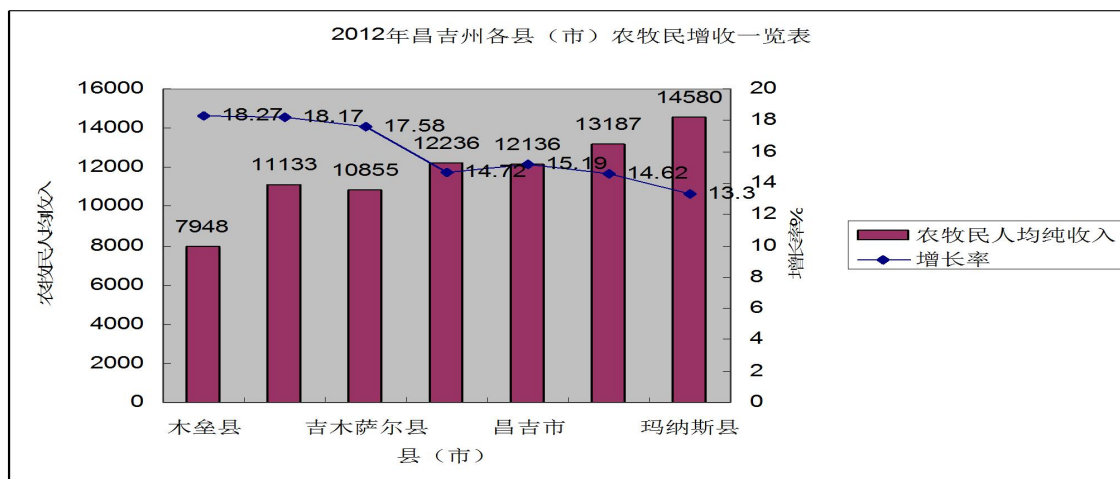
二、到2020年农牧民人均收入翻两番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阜康农牧民收入现状，2020年要达到“翻两番”目标，必须从实际出发，正确分析和认识阜康农牧民人均收入在昌吉州、自治区还存在多少差距，以便采取有力措施，实施阜康农牧民人均收入翻两番计划，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2010年阜康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昌吉州、自治区、全国对比情况

2010年，阜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9206元，昌吉州农牧民人均纯收入8806元，自治区人均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500元，全国人均农牧民人均纯收

入 5915 元，阜康的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起点高，分别高于昌吉州 400 元，自治区 4706 元，全国 3291 元，说明阜康的农业经济实力逐步加强，按照自治区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新疆农牧民人均收入到 2020 年要比 2010 年翻一番半，也就意味着自治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2020 年达到 13500 元，阜康在 2013 年已经完成。



数据来源于 2012 年各县的政府工作报告

从 2012 年昌吉州 7 县（市）农牧民年纯收入来看，一方面木垒、奇台、吉木萨尔县增长速度快，阜康面临着东三县的赶超；另一方面由于玛纳斯县和呼图壁县农业基础雄厚，农民增收渠道畅通，阜康追赶跨越很难。但就阜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来看，按照阜康多年的增长经验，阜康每年的增长率在 15% 左右，到 2020 年阜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具有翻两番的可能。

（二）阜康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行动计划表

阜康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投资拉动型经济的规模效应已经显现，但由于消费支撑不够，农业基础的弱势，再加上通货膨胀的压力，要想实现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如果剔除物价的因素，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速度超过 19%（通货膨胀按 4% 计算），压力很大，必须明确每年任务，制定重点产业发展规划，使老百姓享受实实在在增长成果。

表二：阜康市农民增收行动计划表

指标 年度	阜康 农民 人均 纯收 入 (元)	增加 量 (元)	较上 年增 长(%)	工资性 收入 (元)	家庭 经营 性收 入 (元)	第一产业			第二、 三产 业(元)	财产性 纯收入 (元)	转移性 纯收入 (元)	
						其中： 第一 产业 (元)	农业 收入 (元)	林业 收入 (元)				牧业 收入 (元)
2014	15796	2060	15	5224	6768	3034	1172	745	1116	3734	1758	2046
2015	18165	2369	15	6027	7770	3483	1346	855	1281	4286	2018	2350
2016	20891	2726	15	6948	8930	3998	1545	982	1471	4931	2316	2697
2017	24024	3133	15	8007	10260	4590	1773	1127	1688	5670	2660	3097
2018	27628	3604	15	9221	11790	5269	2036	1294	1938	6528	3054	3555
2019	31772	4144	15	10616	13570	6049	2337	1485	2225	7521	3505	4081
2020	36538	4766	15	12217	15612	6944	2683	1708	2554	8668	4024	4685

表三：阜康市重点产业增长计划表

指标 年份	全市 农民 人均 纯收 入 (元)	粮食产业		瓜菜		畜牧业		林业		二三产业		对当 年增 加收 入的 贡献 (%)
		产量 (吨)	增加 纯收 入 (元)	产值 (亿 元)	增加 纯收 入 (元)	总产值 (亿 元)	增加 纯收 入 (元)	产值 (亿 元)	增加 纯收 入 (元)	产值 (万 元)	增加 纯收 入 (元)	
2014	15796	10.5	45	0.74	136	0.78	144	0.52	96	27041	498	44.6
2015	18165	10.5	0	0.85	156	0.90	165	0.60	110	31031	570	42.2
2016	20891	10.5	0	0.97	179	1.03	190	0.69	127	35630	657	42.3
2017	24024	10.5	0	1.11	206	1.18	217	0.79	145	40908	754	42.2
2018	27628	10.5	0	1.28	236	1.36	250	0.91	167	46956	864	42.1
2019	31772	10.5	0	1.47	272	1.58	287	1.04	191	53914	994	42.1
2020	36538	10.5	0	1.69	311	1.79	329	1.20	223	61894	1140	42

上述数据来源于阜康市农业局

三、阜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灰色关联度分析

(一) 阜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灰色关联度分析

灰色关联度分析是灰色分析的一个重要方法，它是两个系统或系统内的各个因素（其中一个为主行为因素，其他是相关行为因素）随时间变化时，其变化方向和速度的关联程度。本文以阜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为母序列 $X_0(t)$ ，其中 t 为年份， $t=2009、2010\cdots\cdots 2013$ ；考虑到阜康农牧民增收的特征，选取 5 个对阜康农牧民纯收入翻两番影响较大的指标作为子序列，分别是耕地面积 $X_1(t)$ ；工资性收入 $X_2(t)$ ；瓜菜收入 $X_3(t)$ ；初中及初中以上劳动力 $X_4(t)$ ；第一产业增加值 $X_5(t)$ ，具体数据见表四。

表四：阜康市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关联度数值

年份 \ 项目	人均耕地面积 (亩)	人均工资性收入 (元)	人均瓜菜收入 (元)	初中及初中以上劳动力 (人)	人均第一产业增加值 (元)
2009	8.57	3541	91	19991.95	2004
2010	8.57	4240	89	21909.87	2407
2011	8.57	4025	92	22090.7	2512
2012	8.57	4116	94	22291.72	2302
2013	8.57	4542	103	22352.12	2105

由于几个变量的单位不同，不能直接进行比较，需要数据初值化处理，即： $X_i(t) = X_i(t) / X_i(2009)$ ，并求得母序列 $X_0(t)$ 与子序列 $X_i(t)$ 的绝对差， $\Delta_i(t) = |X_0(t) - X_i(t)|$ ，确定出 $\Delta_{\max}(t) = 2.2413$ ， $\Delta_{\min}(t) = 0$ ，代入公式求关联度系数：

$L_{oi}(t) = (\Delta_{\min}(t) + \epsilon \Delta_{\max}(t)) / (\Delta_{oi}(t) + \epsilon \Delta_{\max}(t))$ ，其中 ϵ 为分辨率，用于调节 $\Delta_{\max}(t)$ 数值过大而失真的问题，提高关联度系数之间的差异显著性，当 $\epsilon > 0.5$ 时，关联度之间差异较小，当 $\epsilon < 0.5$ 时，关联度之间差异较大，本文取 $\epsilon = 0.5$ ，依据公式可得出关联度系数， $R_0(i) = 1/n \sum L_{oi}(t)$ ，按照关联度大小排序见表五。

表五：阜康市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关联度系数及排序

项目	关联度	排序
工资性收入	0.8199	1
第一产业增加值	0.7589	2
第一产业增加值	0.7227	3

瓜菜收入	0.5622	4
耕地面积	0.5231	5

（二）影响阜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的因素分析

1、人均工资性收入

影响阜康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的主要因素是工资性收入的增加值，关联度达到 0.8199，位居 5 因素之首。阜康是一个新型工业化和现代优秀旅游城市，2013 年阜康三次产业结构 17.5:63.1:19.4，农业人口逐步向第二产业、第三产业过度，农民工资性的收入开始增加，尤其是九运街镇农牧民工工资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 37%，城关镇达到 41%，上户沟哈萨克自治乡达到 22%，工资性收入成为农牧民增收的主要途径。

2、第一产业增加值

第一产业增加值依然是农牧民增收的主要渠道，其关联度为 0.7589，最主要是由于第三产业拉动。在表四中可以看到，第一产业增加值的最主要影响因素瓜菜的增加值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翻两番之间关联度不大，关联度为 0.5622，意味着瓜菜仍然处于劣势地位，对农民的增收贡献不大。究其原因：一是主导产业不大不强，农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比较低。近年来，阜康基本形成了头工晚熟西红柿、南湾西甜瓜、冰湖辣椒等主导产业，但从总体来看效益较高的菜、果、畜主导产业产品总量少，尚未形成规模效益。二是农业生产成本增加，比较效益降低。受特殊的地理条件制约，耕地面积少，农牧民仍然以低产出、低收入的粮食作物为主，缺乏特色产业和高附加值种植作物，产品结构不合理、质量水平不高。其次，化肥、农药、种子等生产资料价格居高不下，而农产品价格多年以来又处于较低的水平，农业的收益与其它产业相比呈不断下降之势，导致农业生产的比较效益下降。三是现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小，带动能力较弱。龙头企业拉动农户生产、加工、销售的作用有限，与农民利益衔接不紧，大都为松散型联系，加之农民组织化程度较低，从农产品的加工、转化等环节获得收益较难。

3、农村劳动力素质较低，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加

农民素质与农民收入是一种正比例关系。目前大部分农民仅局限于以简单的体力劳动为主，外出打工的农民工大部分从事城市建筑、环保、家政、餐饮等简单的体力劳动，特别是随着机械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单靠体力劳动增收的机会越来越少，阜康现已出现了结构性失业。以阜康市鱼儿沟中心村为例，共有478户2031人，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180人，占全村人口的8%；受过初中教育的350人，占全村人口的16%，其余群众只受过小学教育。通过了解，90%的村民认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是群众文化素质低，劳动技能不高，很难对诸多的市场供求信息作出准确判断。

四、实现阜康农牧民收入翻两番的对策措施

近年来，阜康农民增收主要来自于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我们要从这两大收入来源入手，坚持以产业化提升农业，以工业化富裕农民，以城镇化带动农村，形成多元化增收格局。

第一，立足城市近郊实际，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以城镇化带动农村

阜康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具有四大优势。即**城郊优势**，距离市区相对较近，城市对其有辐射和带动作用；**市场优势**，市区人口是一个具大的消费市场，便于种类农副产品销售和劳务输出；**信息优势**，所有村具备连通远程信息和互联网条件；**社会力量优势**，产业园区驻区大中型企业多，社会扶贫具有很大潜力。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优势，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随着阜康东扩南移和产业园区快速发展，商贸区、旅游区的深入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基础建设、劳务输出、农民增收等都面临极大的发展空间。具体讲，要引导失地农民管好用活土地补偿款，鼓励他们 will 将征地款投向建筑租赁、施工机械、交通运输、房屋租赁等行业，实现产业安置和就业转移。同时，新的市场格局对消费市场形成了新的需求，要大力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积极着手进行商贸流布局，引导与大城市建设接轨，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形成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骨干、村级为基础的集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连锁配送为一体的新型城乡消费品市场网络体系。今后几年，筹备并建成7个物流中心、丝绸之路奥特莱斯物流中心，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

第二，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以产业化提升农业

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加快特色产业突破性发展步伐，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是阜康农民增加收入的主要途径。按照“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发展农村、富裕农民”的思路重点发展无公害蔬菜、鲜杂果、禽蛋奶等特色产业，促其上规模。根据不同的环境类型，引导特色农产品向适生区集中。从阜康范围来看，紧盯阜康产业园和国家5A级景区，大力发展二三产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加快转移，增加农民收入；围绕大乌鲁木齐、准东工业圈及阜康产业园的大市场，发挥城关镇特色林果、无公害蔬菜的优势，大力发展蔬菜、鲜果，打造品牌，提升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围绕天池景区在九运街镇大力发展花卉、大枣、蟠桃等干杂果。积极规范发展乡村旅游业，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水磨河谷、三工河谷、花儿沟、梧桐沟沙漠及古海温泉等精品旅游线路。

第三，完善利益机制，发展壮大龙头企业，以工业化富裕农民

发展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是实现农产品增值、农民增收的关键。我们要紧紧抓住发展壮大龙头企业这个“牛鼻子”，加快实施农业产业经，拉长产业链，带动农民增收。一要靠龙头企业的自身实力带动。打造果蔬生产保鲜加工区，依托好益、智远等龙头企业，新增仓储保鲜库容1.5万立方，着力打造生态绿色植物观光区，依托玖运景致花卉苗木繁育基地，打造集种养、采摘、观光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示范园3个，新增智能化温室1万平方米。着力打造现代畜牧业示范区，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养殖大户+千家万户”发展模式，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依托大茂农场、福康源等龙头企业，强力推进百万肉牛肉羊产业，做大做强禽蛋奶产业。二要靠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的利益联接机制带动。通过要农民资金和土地使用权入股、龙头企业和农户签订产销合同、建立风险基金等形式，使企业和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让农民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环节收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四，加大农民培训力度，培育高素质的农民，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阜康有7万人口是农民，其中劳动力4万多人，结构性失业，已成为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必须把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作为主攻方向，紧紧抓住培训、就业、增收三个环节，注重提高农民的素质和技能，通过组织大规模、技能型、外向型的劳务输出，促进农民转移就业。实行政府统筹、农业牵头、整合资源、多方配合，充分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教育培训，通过培训，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全面提高农村劳动力整体素质。同时，要加强农村市场信息体系建设、培育农村劳务中介组织等，逐步建立村劳动保障服务站，完善区、乡镇、村组三级就业服务网络，强化劳动就业服务功能。

第五，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结构调整、农民增收的有效组织载体。在阜康，新型中介组织农民增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上户沟乡东湾村组建产业园区东区开发协调办公室，积极同入驻企业协商用工、非招标工程施工等工作，为农民打工找到了门路。继续鼓励农民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兴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合作组织的创建和运作中，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突出农民主体地位，使农民能够独立自主地开展劳动、资本、技术和营销合作，逐步形成功能齐全、体系完备、结构合理的农民合作组织体系，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进而改变在市场中的弱势地位。

第六，设立生态农业庄园实验区，加快农村经济结构转型

设立“庄园经济推广试验区”，争取上级更多的支持，推动庄园经济更快发展，进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试验区可在一些政策措施上，特别要在制约庄园经济发展的土地政策上大胆探索。（1）延长土地流转时间。针对农业生产周期长、农民第二轮承包土地剩余时间短的问题，可将庄园用地使用年限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农民第二轮承包土地剩余时间，按照一次性或分年度终结补偿土地承包户；第二阶段为剩余合同开发年限，按照补偿标准不变的原则，与村集体签订合同。（2）扩大设施农业附属设

施用地规模。可以比照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2010]155号文件精神，在庄园建设过程中划分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3）放开土地流转范围。鼓励和扶持各类市场主体承接农村土地，开展土地规模经营或与原承包农户实行合作规模经营，创建各类生态庄园经济业态。（4）放活土地流转形式。农民可以将承包土地直接流转或委托土地流转服务组织代为流转，流转收益按委托约定分配。以转包、出租方式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原承包方同意后可以再流转；以转让、互换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经发包方同意后可以再流转，入股的土地经营权按入股章程(约定)决定再流转。（5）强化土地流转服务。建议各乡(镇)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提供供求信息、政策咨询，实施土地流转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协调，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规范文本。（6）完善土地流转程序。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1年以上的，必须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以转包、出租和入股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报请发包方确认经营权后，依法协商并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在村土地流转登记簿和乡(镇)农村耕地、林地合同管理登记部门登记。